

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傳真：(02)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封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查詢股務相關資訊
請多加利用
「股務聯辦服務網」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專線 TEL: (02)2790-5885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進入股東會場，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行善石潭路口：956、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回走50公尺)
行善行愛路口：956、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前走170公尺)
首都客運內湖站：204、民生幹線、棕1(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新湖一路口：63、204、207、民生幹線、552、950、藍7、藍50、綠16、小2(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民權大橋/時報廣場：0東、214、278、286、286副、521、556、617、630、652、902、903、藍7、藍26、藍27、紅3、紅29、紅31、民權幹線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
- 四、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前述□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七、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八、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③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_____ 原留印鑑 _____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電話 (O) _____ (H) _____ (手機) _____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新戶須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定本等股東事宜凡領印鑑卡者，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轉讓過戶及質押應憑印鑑卡及簽名為憑。

同 意 書		非 股 務 人 員 請 勿 填 寫	
父 _____	母 _____	中文建檔 _____	印鑑建檔/啓用日 _____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特此聲明 此致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1 請檢核上列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修改並加蓋股東原留印鑑；若欲留存簽名式，請親至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
2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及本人印鑑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寄回；若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同意由一方□父□母(請勾「√」選)代表加蓋印鑑留存者，可僅留存一方印鑑。

本 次
股 東 常 會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09年6月3日上午十時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5號1樓會議室

股東： _____
戶號： _____
股東或代理人： _____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_____

(請勿自行撕開)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出席證編號： _____

③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9年6月3日上午十時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5號1樓會議室

股東： _____
戶號： _____
股東或代理人： _____

持有股數： _____

109 核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訂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5號1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三)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四)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五)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事項。
- 三、本公司108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22,003,200元，每股配發約新臺幣0.15元(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1元之部份轉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額為146,688,000股。
-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其主要內容請詳閱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五、謹檢奉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六、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ASLIN COLOR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H201010一般投資業 2. I103060管理顧問業 3. Z2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之一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刪除。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第廿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③ 華科采邑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及討論。 1.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〇承認 (2)〇反對 (3)〇棄權 2.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1)〇承認 (2)〇反對 (3)〇棄權 3. 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1)〇贊成 (2)〇反對 (3)〇棄權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9 年 月 日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經辦	109 03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